**附錄：內政部補助講師鐘點費標準參考**

**一、課後照顧服務**

* **每班照顧人數至多不超過25人**
*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課程表**
* **餐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七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台幣50元，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
* **教材費、印製宣導資料及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

|  |  |
| --- | --- |
| **學經歷** | **講師鐘點費 (**單位：新臺幣元) |
| 1. 大專青年 |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
| 1. 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 | 新臺幣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
| 1. 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或大專院校老師願意擔任照顧服務者 | 比照社團老師標準 |

**二、其他類方案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如未載明講師學經歷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二）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董）監事、工作人員等。

（三）於申請單位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四）講師鐘點費應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  |  |
| --- | --- |
| **學經歷** | **講師鐘點費**(單位：新臺幣元) |
| 1.碩士以上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 2.大專以上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 3.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 4.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 5.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 6.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
| 連續三個月課程 |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